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提述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關於本公司建議出售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就買賣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以及交易文件項下預期進行的所有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971,432,009 (99.95048%)	1,967,512 (0.04952%)	是

* 百分比計至小數點後五個位。

[#] 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818,896,208 股。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在若干情況下買賣協議可能終止。因此，無法保證該交易將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